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交 調 03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路線修建養護：檢討改善排水不良現象，並重新檢討定期辦理路線與軌道幾何不整檢測異常結果，制定沿線溝渠路基穩固性及支撐性之巡檢機制，優先辦理道碴補足或道床穩固，逐步更換 PC 枕或進行部分 PC 枕化等改善作為。</p> <p>二、車輛檢修：增訂機車車輛檢修程序供檢修遵循，並重新檢討機車車輛車輪檢查表記載項目，以及訂定客車二、三級檢修記錄表有關車身車架之檢修項目。</p> <p>三、行車運轉及人員：重新檢討司機員遺漏裝設行車紀錄裝置之相關檢查程序；強化對外公告列車慢行延誤之資訊與修正列車時刻表，並對遊客侵入正線影響列車準點情事，加強相關宣導及管制。</p> <p>四、營運狀況：交通部持續依據鐵路法及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規定，要求鐵路機構根據前 1 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，於每年第 1 季結束前，提交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過部審核。另依鐵路行車規則第 122 條之 6 規定，倘鐵路機構有重大行車事故、一般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發生者，應按月填具行車事故事件月報表。</p>	<p>108/9/10 交通及採購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